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二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创新 6 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创新 6 个月定开混合 A	工银科技创新 6 个月定开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64	0093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即 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2、本次开放期期间为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A 类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M<300 万	1.0%
	300 万≤M<500 万	0.8%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C 类申购费率	0	

注：1、M 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6 个月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自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情形	费率
赎回费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 7 天	1.5%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 7 天	1.5%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 7 天	1%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 7 天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赎回本基金。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等。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63,653,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184,480 元。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453,000 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59,200,000 股增加至 263,653,000 股。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派发股东红利总计 42,184,48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7	-	2021/6/8	2021/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怀磊、吴佳。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44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44 元。如 QFII 股东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4 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38505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3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553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866		
份额类别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 A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9,008,518.55	62,093,459.11	161,101,977.6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1,540.58	6,938.82	18,479.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9,008,518.55	62,093,459.11	161,101,977.6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540.58	6,938.82	18,479.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99,020,059.13	62,100,397.93	161,120,457.0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8.38	0.00	10,000,458.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994%	0.0000%	6.206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认购费 1,000.00 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993.91	0.00	5,993.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1%	0.0000%	0.003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

4、对下属分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份额份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份数的比例。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58.38	6.2068%	10,000,458.38	6.2068%	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458.38	6.2068%	10,000,458.38	6.2068%	-

注：仅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持有发起份额。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腾安基金”）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507
2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00508
3	泰达宏利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141
4	泰达宏利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01142
5	泰达宏利断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419
6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7	泰达宏利断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002314
8	泰达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548
9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3767
10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3768
11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928
12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8929
13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135
14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0136
15	泰达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62213
16	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16
17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18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腾安基金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赎回上述基金，赎回费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折扣以腾安基金具体安排为准。

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通过腾安基金赎回上述基金的投资者。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腾安基金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 1 转 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8888

网址：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股票简称：电魂网络 股票代码：603258 编号：临 2021-041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4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1-03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李茂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股东李茂洪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 4,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李茂洪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函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茂洪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42.00 至 62.00	3,670,100	1.70%
	大宗交易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40.00	250,000	0.12%
合计				3,920,100	1.81%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茂洪	合计持有股份	87,120,000	40.25%	83,199,900	38.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80,000	10.06%	18,355,650	8.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340,000	30.19%	64,844,250	29.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茂洪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药业”）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阿昔洛韦（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阿昔洛韦

受理号：CYHB2050190 国

批件号：2021B01475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展开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阿昔洛韦是用于治疗疱疹的抗病毒药。用于单纯疱疹病毒感染、带状疱疹及免疫缺陷者水痘的治疗。

注射用阿昔洛韦由葛兰素史克公司研发，1982 年 4 月在英国首次上市，规格为 250mg、500mg，目前该品种在中国无进口批准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 2020 年 3 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研发费用投入约为 425.35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内生产厂家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已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公司为国内第 2 家通过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五）根据查询中康数据显示，注射用阿昔洛韦 2020 年国内销售额约为 1,837 万元。公司该药品 2020 年销售收入约为 283.76 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科益药业的注射用阿昔洛韦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未来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临 2021-011 号《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31 号《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将其所持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36%）无偿划转给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集团”）的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通用技术集团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06,848.5534 万股不变，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6,353.800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8%，其中通用技术集团直接持有公